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 证券字 10-10-1 号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8610)83913636 传真: (8610)83915959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 证券字 10-10-1 号

致：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鑫诺[2016]证券字 10-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

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记录、银行流水；
- 2) 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

2、结论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¹，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该等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已收回，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另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首次申报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已收回；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票据融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公司出具的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的说明。

同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相关信息。

2、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七)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情形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但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是应银行要求以及为解决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不存在骗取资金的主观目的; 且相关银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 相关票据在到期日内均已解付, 未给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也未发现存在相关纠纷; 同时,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未发现公司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的记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特殊问题 7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类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320000WSJ10003673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320000WYS12000344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凭证》；
- 2) 原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意见书》（苏江公消验复[2012]第 0093 号）；
- 3) 《关于对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7]695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 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 7)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8) 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公司关于遵守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 2)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 4)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 5)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6) 苏州质量技术监督网、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7) 信用中国网站。

2、结论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A.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类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

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行业代码：C339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金属制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前置或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行政许可和经营资质。

B. 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对主要财产的确认书以及公司关于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证照，无需取得特定的许可、资质；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并截至相关确认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日常环保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部分所述。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

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适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已设置必要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备案资料以及原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意见书》，公司的建设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已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另外，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相关确认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5月11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潜在风险。

（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16949:2009标准，适用于转向控制臂锻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截至相关确认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5月26日，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

查询苏州质量技术监督网、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证照，无需取得特定的许可、资质，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2) 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潜在风险；(4)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特殊问题 8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 公司与苏州同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 3) 苏州同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 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苏州同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工协议书》；
- 5) 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33人;另有劳务派遣员工为1人,该名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公司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如冷冲、打磨、倒角等。²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公司、苏州同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遣单位”)签署了《合同工协议书》。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同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44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兴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34年6月22日

²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近期订单较多、工作任务繁重,公司存在不固定地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人数视具体工作需要而定,但不超过3人,主要从事公司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如冷冲、打磨、倒角等。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现实际聘用劳务派遣人员1人。

经营范围	企业后勤管理；劳务派遣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84201409010103、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该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另行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劳务外包合同期限、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劳务费用结算条款、工伤事故处理等内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将被派遣员工再另行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员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用工单位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劳务派遣人员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的规定，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33 人，劳务派遣员工 1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制度，除退休返聘员工及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退休返聘员工及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外，其余 17 人已出具承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完善各项人事制度，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的缴付义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已出具承诺，如

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促使公司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的缴付义务。

2016年5月3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公司特殊问题 9

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

2、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8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部分所述。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部分所述。

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使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关联方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

(3)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等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相关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据此，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使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特殊问题 10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 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安监等政府部门网站；
- 6) 信用中国网站。

2、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声明、说明，截至相关声明、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另据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江国税一分局、吴江地税四分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并截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社保、安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系统，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涉嫌违反刑事法律法规而被提起公诉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 公司及管理层关于公司无未决诉讼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 2)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无未决诉讼的声明、说明,截至相关声明、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公司特殊问题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外商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或变更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3)外商投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回复:

1、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的工商档案;
- 2)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
- 3) 吴江国税一分局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

2、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外商投资公司香港金世于2011年11月将其

持有的金世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朱建江。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商务部门批准，香港金世与朱建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之“（一）金世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项下“4、2011 年 11 月，金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根据金世有限 2007 年至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金世有限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始终处于“筹建”状态，并不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2016 年 8 月 31 日，吴江国税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筹备期，期间无生产经营（即无营业收入），2011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均为 0，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 0。因此，公司在外商投资阶段并未实际享受税收优惠。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其不属于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因此，金世有限转为内资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金世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其股权转让或变更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金世有限通过股权转让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补充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韩 盈

经办律师: 

刘静静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六 日